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编 晋保平 陈甦 副主编 赵一红



人身权益保障

RENSHEN QUANYI BAOZHANG
JIANMING DUBEN

简明读本

——刘秀梅 仇书勇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人身权益保障简明读本

刘秀梅 仇书勇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益保障简明读本/刘秀梅,仇书勇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6.9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ISBN 7-5087-1448-2

I.人... II.①刘... ②仇... III.人身权-保护-基本知识-中国

IV.D923.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473 号

丛 书 名: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编 著 者: 刘秀梅 仇书勇

书 名: 人身权益保障简明读本

责任编辑: 向 飞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5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珊

薛刚凌 刘辉 赵睿 赵一红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编：晋保平 陈甦

副主编：赵一红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

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1)
一、人身权及其分类	(1)
(一) 人格权	(1)
(二) 身份权	(3)
(三) 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关系	(4)
二、人身权的特征	(5)
三、一般人格权	(6)
(一) 一般人格权的特征	(7)
(二) 一般人格权的功能	(8)
[案例1] 人狗同餐 侵犯一般人格权	(9)
四、人身权的主体	(11)
[案例2] 未成年人的人身权不受侵犯	(12)
[案例3] 胎儿健康利益的保护	(14)
[案例4] 胎儿的权益保护以胎儿活体出生为 条件	(16)
[案例5] 对死者肖像权的保护	(17)
五、侵犯人身权的责任类型	(19)
六、侵犯人身权的责任承担	(21)

[案例6] 未成年人的侵害责任由父母承担 … (22)

第二章 人身权保护的法律机制 …… (25)

一、损害赔偿的权利人 …… (25)

[案例7] 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赔偿 …… (26)

[案例8] 婚姻关系中的间接受害人 …… (27)

二、损害赔偿的义务人 …… (29)

[案例9] 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人 …… (30)

[案例10] 雇工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34)

[案例11] 定作人指示过失的责任承担 …… (37)

[案例12] 帮工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被帮工人
承担 …… (38)

三、侵害人身权责任构成的一般条件 …… (40)

四、据以确定侵权人承担责任的依据 …… (41)

(一) 一般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 …… (42)

(二) 特殊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倒置 …… (43)

[案例13] 多位责任人的责任承担 …… (43)

五、有过错才承担责任 …… (45)

[案例14]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责任 …… (47)

[案例15] 双方都有过错的损害赔偿诉讼 …… (50)

六、过错推定 …… (52)

[案例16] 树木折断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53)

[案例17] 地上工作物致害的侵权行为 …… (55)

七、无过错而承担责任 …… (58)

[案例18]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60)

[案例19] 喷洒禁用农药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61)
[案例 20] 高度危险作业中无过错致人伤害不能免责	(63)
[案例 21] 噪音侵权的责任承担	(66)
[案例 22] 产品侵权的责任承担	(69)
[案例 23] 铁路运输中的人身损害赔偿	(72)
八、基于公平承担责任	(74)
[案例 24] 对没有侵害人的见义勇为行为人的补偿	(76)
九、人身损害赔偿的特殊侵权行为	(78)
[案例 25] 小学生课间游戏造成伤害的责任由监护人承担	(81)
[案例 26] 学校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82)
[案例 27] 雇工的人身损害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84)
[案例 28] 帮工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87)
十、侵害人身权的免责事由	(90)
(一) 一般免责事由	(91)
(二) 特殊免责事由	(93)
十一、混合过错	(94)
[案例 29] 侵权人和监护人分担责任	(96)
十二、精神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	(98)
(一) 精神损害赔偿的受案范围	(98)
(二)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99)
(三) 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适用	(100)
十三、共同侵权行为	(101)
十四、共同危险行为	(102)

[案例 30] 共同危险行为中侵害人不能确定时 的责任承担	(104)
十五、连带责任	(106)
(一) 连带责任的成立条件及效力	(107)
(二) 共同危险行为的连带赔偿责任与共同 侵权行为的连带赔偿责任的区别	(108)
十六、人身伤害中受害人因医疗支出的费用如何 确定	(110)
十七、因伤致残的赔偿范围	(111)
十八、侵害生命权的赔偿范围	(113)
第三章 人格权的保护	(115)
一、姓名权	(115)
(一) 姓名权的内容	(115)
(二) 哪些情况是对姓名权的侵犯	(117)
[案例 31] 假冒姓名权的侵权行为	(118)
[案例 32] 侵害姓名权和受教育权案	(120)
[案例 33] 侵害姓名使用权	(122)
二、名称权	(124)
[案例 34] 侵害名称权案	(125)
三、名誉权	(128)
(一) 侵害名誉权的常见行为	(128)
[案例 35] 侵害名誉权	(129)
[案例 36] 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案	(131)
[案例 37] 侵害姓名权和名誉权案	(133)
[案例 38] 侵害人格尊严权和名誉权案	(134)
(二) 新闻侵权及常见的侵害行为	(137)

[案例 39] 刘某诉广播电视局等侵害名誉权案	
.....	(138)
(三) 法人名誉权	(141)
四、肖像权	(142)
(一) 肖像权的内容	(142)
(二) 侵害肖像权的行为及行使肖像权的限制	
.....	(144)
[案例 40] 未经同意的营利使用他人肖像构成	
侵权	(145)
[案例 41] 侵害肖像权无须以营利为目的 ..	(146)
[案例 42] 侵害肖像权和名誉权案	(148)
五、信用权	(151)
[案例 43] 保护信用权案	(153)
六、著作人身权	(154)
[案例 44] 侵害著作人身权和名誉权案	(155)
七、贞操权	(158)
[案例 45] 性暴力行为的民事侵权赔偿	(159)
八、隐私权	(160)
(一) 隐私权的内容	(161)
(二) 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行为	(162)
[案例 46] 侵犯隐私权	(163)
[案例 47] 讲的是事实也侵犯人的权利	(165)
(三) 隐私权和名誉权	(167)
[案例 48] 侵害隐私权和名誉权案	(168)
九、自由权	(170)
(一) 人身自由权的分类	(171)
(二) 人身自由权的法律保护	(172)

[案例 49] 侵犯人身自由的刑事制裁	(173)
十、婚姻自由权	(175)
十一、知情权	(176)
[案例 50] 医院是否侵犯患者知情权和选 择权	(177)
十二、身体权	(180)
(一) 身体权的内容	(181)
(二) 侵害身体权的行为以及责任方式	(182)
[案例 51] 非法侵扰身体案	(183)
十三、健康权	(184)
(一) 健康权的内容	(185)
[案例 52] 侵犯健康权案	(186)
(二) 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区别	(188)
十四、生命权	(188)
(一) 生命权及其与健康权的关系	(189)
(二) 侵害生命权和刑事杀人罪的关系	(189)
 第四章 身份权的保护	(192)
一、监护权	(192)
[案例 53] 侵害监护权案	(192)
二、亲权	(194)
[案例 54] 侵犯亲权	(195)
三、配偶权	(198)
[案例 55] 侵犯配偶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99)
四、亲属权	(202)
五、荣誉权	(203)
(一) 荣誉权的具体内容	(204)

(二) 荣誉和名誉的不同	(204)
(三) 常见的侵犯荣誉权的行为	(205)
[案例 56] 非法侵占他人荣誉的行为	(206)
[案例 57] 荣誉权不包含荣誉获得权	(208)
附录 人身权保护的国家立法	(211)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一、人身权及其分类

民事权利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因此，人身权是和财产权相对的一类权利。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也是人们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

人身权以民法保护为最基本的法律保护。在民法上，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和身份权各自又包括一系列的民事权利。

（一）人格权

人格权是指存在于权利人自己人格上的权利，即权利人以自己的人身和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人格权对于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和地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是人身权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人格权有精神性人格权和物质性人格权之分。精神性人格权包括的具体权利有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

权、隐私权、自由权、信用权、婚姻自主权、其他人格权（知情权）等。物质性人格权包括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

人格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的固有权利。人格权是绝对权，一旦自然人出生、法人成立，就依法享有人格权；人格权与民事主体的存在共始终，只要民事主体存在于社会，就享有人格权，不因某种事实而丧失，也不能被剥夺；人格权的存在不以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为转移，无论民事主体是否意识到人格权的存在，人格权都是客观存在的；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人格权，不依社会地位、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而不同。（2）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的专属权。人格权只能由每个民事主体单独享有，不得转让、抛弃、继承，不受他人非法限制，不能与民事主体的人相分离，对于因人格权受到损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也不得让与或继承；抛弃、转让、继承人格权的行为都无效，非法干涉、限制他人行使人格权，是侵权行为。（3）人格权是维护民事主体独立人格的必备权利。民事主体只有享有人格权才能保障其在人格上的依法独立，维护其作为法律上的人所必须具有的资格。民事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不可能具有独立的人格，根本不可能作为主体存在。丧失人格权就丧失法律上的人格，人就不能成其为人，人的尊严和价值也就不复存在，社会生活也就无法进行。（4）人格权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这一点区别于身份权，二者同为人身权，但是身份权以身份利益为客体。人格权的权利客体分为两种：一是一般人格利益，表现为自然人、法人的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二是具体人格利益，表现为自然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利益，自然人的自由、隐私、名誉、姓名、肖像、性、信用等利益，法人的名誉、名称、信用等利益。不论是一般人格利益还是具体人格利益，都具有无形

性的特点,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人格权体现的是精神利益,但是并不排除其中包含物质利益因素。其中的物质利益因素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物质性人格权,比如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受到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医疗费、丧葬费等);二是精神性人格权可能转化成的物质利益和为恢复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这种物质利益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受到重视。

(5) 人格权是绝对权。人格权的法律效力及于任何人,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犯他人人格权的义务;人格权的行使,不需要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只要义务人不加以妨碍和侵犯就可以实现。

(6) 人格权是支配权。民事主体享有支配、管领其人格利益的权利,排除其他任何人对其自身的人格利益的干涉、阻碍及侵害。

(二) 身份权

身份权是存在于一定身份上的权利,是指民事主体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产生并由其专属享有,以所体现的身份利益为客体,为维护该种关系所必需的权利。身份权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亲属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配偶权是夫妻之间的身份权。亲权是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身份权。亲属权是亲属之间的身份权,包括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身份权。二是其他身份权。包括荣誉权、监护权和著作人身权等。监护权是监护人对于不能得到亲权保护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身份权。

身份权具有人身权的一般共性:是专属权,具有严格的排

他性；是支配权、绝对权；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与人格权相比，身份权具有以下特征：（1）身份权是非固有性人身权。和人格权相比，身份权是基于一定的行为或事实而取得的权利。在某种条件下会丧失。（2）身份权的客体是身份利益。比如，亲权的身份利益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地位、管理、教育、抚育以及相互尊重、爱戴的亲情和责任。这种身份利益为权利人和相对人共同享有。（3）身份权的法律作用，是维护以血缘关系和姻亲关系组成的亲属团体中人的特定地位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自然人对某种具有身份关系的事物的支配关系。

（三）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关系

1. 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共性

（1）人格权与身份权都是专属权。与民事主体的人身紧密相连，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只能由民事主体自己享有和行使，不得转让和抛弃。

（2）人格权与身份权都是支配权，其所体现的人身利益，都由民事主体直接支配。

（3）人格权与身份权都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民事主体行使身份权和人格权的目的是满足自身精神上、意识上、观念上的需要，主要不是财产的目的。当然人身权并非没有财产因素。

2. 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区别

（1）人格权与身份权的法律作用不同。人格权维护公民、